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4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翀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0,406.99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156.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现根据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2025年生产经营

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30,000.00 万元，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337.52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原预计数（万元）	2025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金额占 2025 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材	135,581.26	109,979.69	30,000.00	165,581.26	19.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纸产品	0.00	287.52	287.52	287.52	0.03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	0.00	18.69	50.00	50.00	0.01
以上调整项小计			135,581.26	110,285.90	30,337.52	165,918.78	19.24

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公司年产 45 万吨文化纸项目投产，为充分发挥系统协同效用，公司将加大木材采购量，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关联采购木材金额将增加 30,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为 165,581.26 万元；向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计销售纸产品金额增加 287.52 万元；向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预计销售电增加 5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55.92%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4.79%的股份，泰格林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8.81%股份。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3000070733483XU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	7,862.30	投资控股、物资贸易等。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 49%股份	914306007073348213	8,700	制浆造纸机械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制造,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 普通机械及配件的设计。

2024年末/2024年度, 以上关联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15	66.34	81.60	0.58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3	0.32	0.17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0.83	-1.11	0.37	0.01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的政策依据

2024年4月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 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 如无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 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

2024年4月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格林纸与公司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确定原则为: 商品供应及服务应遵循按市场价格商定原则, 双方互相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拥有对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 以上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和持续的交易, 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 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